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67 期學員報到須知

一、報到資訊

- (一)日期：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
- (二)時間：依組別分批次報到（組別、學號將另行通知）
- (三)地點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

106034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四樓大禮堂。

二、應於報到前寄送本學院之文件

(一)文件名稱

1.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履歷表內簡要自述無須填寫，**勿傳 PDF 檔**）
2. 學員自傳（**勿傳 PDF 檔**）
3. 本人及父母現居所調查表（**勿傳 PDF 檔**）
4. 學員基本資料檔
5. 半身脫帽彩色 2 吋照片電子檔
（限 JPG 檔、10MB 內，檔名請務必以「姓名-身分證字號」登載）
6. 體格檢查表

(二)文件說明

1. 第 1 至 4 項及第 6 項文件請自行至本學院網站下載列印，路徑：「司法官養成教育/司法官班/司法官班第 67 期/報到須知及相關資料」，網址 <https://www.tpi.moj.gov.tw/>。
2. 第 1 至 5 項文件請於**收到公文後 3 日內** Email 至學務組蔡佩樺組員：judy0114@mail.moj.gov.tw，Email 主旨請填寫「司 67 學員報到資料-姓名」，所附第 1 至 4 項文件檔名，請逐項以「姓名-文件名稱」登載（例：王大明-學員基本資料檔）；第 5 項 2 吋照片電子檔，檔名請以「姓名-身分證字號」登載（例：王大明-A123456789）
3. 第 6 項文件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體格檢查表（正本）」，請於**115 年 8 月 9 日前**以掛號寄回本學院蔡佩樺組員收。
4. 有以上文件相關問題，請電洽(02)27331047 轉 1405 學務組蔡佩樺組員。

三、應於報到當日查驗或繳交之文件（各項文件亦請自行至本學院網站下載列印，路徑及網址同前述，並請按「學員報到單」依順序備齊以辦理報到）

（一）通知受訓公文

（二）繳交志願書 1 式 2 聯

（三）曾執行律師業務者，應繳交律師公會之退會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（四）請備妥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」之存摺影本（本學院薪轉銀行），影本須清晰顯示戶名、帳號及分行。無該銀行帳戶者，請攜帶通知受訓公文、開戶印鑑、身分證及第二證件，於報到前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任一分行開戶。如遇銀行開戶問題，可洽詢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化分行陳副理，(02) 27339888 分機 130；已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者，無須另行開戶。

（五）繳交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請表

（六）繳交學員調查表及相關文件，以辦理各項保險加保及訓練津貼核發事宜：

1. 曾任公務人員或於 115 年間任職公務者，應繳交初任或歷任公務機關（公營事業）離職證明書（須有到、離職日期及俸級之記載）、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1 份、最近一筆考績（成）通知書影本 1 份、最後在職完整月份薪資證明單影本 1 份（須有本俸及專業加給等項目之記載，破月者請多付前一個月之完整薪資證明）；如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將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俸點支給津貼。
2. 請繳交原投保單位全民健保退保（轉出）申報表影本 1 份（轉出日期為 8 月 24 日或之前）；如有眷屬隨同加保，請檢附眷屬之全民健保退保（轉出）申報表及本人、眷屬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 1 份，以了解退保情形並證明親屬關係及再次確認投保資料。
3. 如本人或眷屬有健保費減免情形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七）請攜帶私章乙枚備用

（八）上開第（四）、（五）款如有疑問，請電洽(02)27331047 轉 1510 秘書室黎冠忠組員；第（六）款如有疑問，請電洽(02)27331047 轉 1801 人事機構簿主任。

四、報到手續

- (一)報到時請注意服裝儀容，穿著整齊合宜，勿著拖鞋、牛仔褲或奇裝異服。
- (二)持「學員報到單」依序繳驗各項應備文件，**如未能提出文件致無法完成報到手續者，不得參加本期訓練。**
- (三)領取學院派發或借用之物品

五、應於報到時攜帶之個人用品

- (一)除日常換洗衣物外，為正式活動場合所需，請攜帶西裝外套、淺色襯衫、深色西裝褲、深色窄裙及深色皮鞋等衣著；為體育活動場合所需，請攜帶球鞋及運動服（體育課可選擇瑜珈、籃球、羽球及游泳等項目，請視自身需求攜帶裝備）。
- (二)本學院提供住宿學員相關物品如下，其餘住宿用品請自行準備：
 1. 寢具用品：每床位均備有 1 組棉被（含被單）、枕頭（含枕頭套）、保潔墊及床單，有個人考量亦可自行攜帶。
 2. 公用物品：每間寢室均備有公用吹風機、電風扇及垃圾桶各 1 件。地下 1 樓提供洗衣機、烘乾機，惟洗衣精請自備。考量用電安全，嚴禁攜帶高用電量電器用品於寢室內使用（惟因夏季氣候炎熱，學員若有需求可自行攜帶 110V、12 吋以下之電風扇，但不得攜帶水冷扇）。
- (三)學員個人所需日常盥洗用品請自行準備（如牙刷、牙膏、毛巾、漱口杯、沐浴精、洗髮精及拖鞋等）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本學院司法官班由法官或檢察官擔任各組專職導師，預訂於報到日前進行「與導師有約」活動，確定日期將由導師個別連絡並安排相關事宜。
- (二)學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學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於辦理司法官訓練相關事務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基於辦理學習、考核、分發及相關聯繫事務之需要，於前開目的範圍內，將必要之學員個人資料提供辦理訓練相關事務之機關（構）、單位處理與使用。

- (三)為配合本學院無紙化教學系統、課程教材提供、學習事務聯繫及各項電腦測驗作業，請預先準備可正常收發信件之 Gmail 帳號。
- (四)本學院各項電腦測驗所提供之中文輸入法，係參採司法官考試第二試電腦化測驗之輸入法環境，提供微軟 (Windows 10) 預設輸入法 5 種 (新注音、倉頡、速成、大易、行列)，及微軟拼音、嚙蝦米、自然輸入法、追音輸入法 (自然輸入法追音版本)，共計 9 種輸入法供應試使用；應試時不得另行建立詞庫或安裝其他輸入法，請參訓人員於報到前預先熟悉擬使用之中文輸入法。
- (五)本學院將借用學員微軟作業系統筆記型電腦 1 台，僅限於學院內學習期間使用。學員如欲自備電腦，請採用 Windows 作業系統 (因學院內教學軟體皆以 Windows 介面設計，且資訊人員僅支援修復 Windows 系統)。
- (六)住宿學員可於報到前 1 日 (8 月 23 日星期日) 14:00 至 21:30 間提前入住本學院，當晚不供餐，但可登記隔日 (8 月 24 日星期一) 是否需用早餐 (供膳時間: 7:20 至 8:00，供膳地點: B1 學員餐廳)。
- (七)本學院各區域中央空調冷氣開放時間及標準詳如後附「本學院各區中央空調冷氣開放時間一覽表」，請學員多加留意。
- (八)本學院不提供學員汽機車停車位，請善用大眾交通工具至本學院參訓。
- (九)本學院全面禁菸，敬請配合。

七、本學院交通資訊

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（基隆路三段與辛亥路三段交岔路口）

(一)公車

1. 和平高中站：1、207、254、275、294、611、672、688、707、外 05、905(副)、906、909、913、935、基隆路幹線、紅 57
2. 大安運動中心站：237、295、295(副)、298、949、953、紅 57

(二)捷運

1. 搭捷運新店線至公館站，自 1 號出口至公車站牌，搭乘 1 路公車至和平高中站下車。
2. 搭捷運文湖線至科技大樓站，出站左轉沿復興南路二段步行，遇辛亥路口左轉至本學院。

(三)以上路線僅供參考，最新資訊請自行查詢。

(四)於本學院周圍停放機車時，請停於機車格線內，以免遭拖吊。

(五)司法官學院附近停車場

大安運動中心停車場、台大長興嘟嘟房停車場、和平籃球館停車場。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各區中央空調冷氣開放時間一覽表

一、行政區：

115 年 4 月核定版

	星期日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
上午		07：30 至 12：00	07：30 至 12：00	07：30 至 12：00	07：30 至 12：00	07：30 至 12：00	
下午		12：00 至 18：00	12：00 至 18：00	12：00 至 18：00	12：00 至 18：00	12：00 至 18：00	
晚上							

二、教學區：

	星期日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
上午		07：30 至 12：00	07：30 至 12：00	07：30 至 12：00	07：30 至 12：00	07：30 至 12：00	
下午		13：30 至 18：00	13：30 至 18：00	13：30 至 18：00	13：30 至 18：00	13：30 至 18：00	
晚上							

三、宿舍區：

	星期日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
上午		00：00 至 07：00	00：00 至 07：00	00：00 至 07：00	00：00 至 07：00	00：00 至 07：00	
中午		12：00 至 13：50	12：00 至 13：50	12：00 至 13：50	12：00 至 13：50	12：00 至 13：50	
傍晚		17：40 至 19：00	17：40 至 19：00	17：40 至 19：00	17：40 至 19：00	17：40 至 18：30	
晚上	20：00 至 23：59	22：00 至 23：59	22：00 至 23：59	22：00 至 23：59	22：00 至 23：59		

四、附記：

- (一)本表所定之中央空調開放時間，係本學院節約能源會議依行政院節能政策所訂定。
- (二)冷氣開放標準為中央氣象署預測臺北市大安區室外氣溫高於 28°C 之時段參照本表開放區域及開放時間辦理設定，並視政策達成情形及電費預算實際需求彈性調整。

秘書室公告

- 一、本學院屬產業高壓用戶類，依行政院最新核定之「113-115 年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之節電目標，請各機關以 112 年為基期，於 115 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 3% 為目標。
- 二、為有效利用資源，自即日起實施下列節電措施：
 - (一)每週一至週四 19 時至 22 時不開中央空調，另於教室提供分離式冷氣。住宿學員如有需求，請各班推派 1 人向駐警室每日登記借用冷氣遙控器，當日關閉後歸還。
 - (二)自 5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，每週一至週五 16 時至 22 時地下室乾衣機暫停使用。請多利用各樓層曬衣間晾乾，如仍有乾衣需求再於離峰時間使用。
 - (三)因以上措施節省之尖峰用電，將調整至離峰就寢時開啟中央空調。開放區域及時間詳最新版各區中央空調冷氣開放時間一覽表。

備註：依台電最新電價表，夏月尖峰時間為 5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 16 時至 22 時。